

工業傷亡權益會的信頭

要求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

工業傷亡權益會是由一群工傷者、工業意外死者家屬、職業病患者組成的，宗旨是為他們爭取合理的權益及推廣工業安全。

得知 貴會將於今日討論有僱員補償制度，本會決定聯同一批工傷工友及工業意外死者家屬一同向 貴會委員提交意見書，以反對一切削減工傷賠償的建議，並要求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

最近，保險業聯會指出近年工傷賠償額不斷上昇，使保險業嚴重虧蝕，故建議修例限制賠償金額及方法，以減輕負擔。然而，近年來，有關的僱員補償條例根本未有作任何修改，僱員受傷所獲的補償一如以往。我們相信，賠償額上昇的理由其實是因為職業安全措施及監管不足。根據勞工處數字顯示，過去兩年〔98 及 99 年〕呈報的職業意外都超過 70,000 宗〔98 年為 77,198 宗；99 年為 71009 宗〕，平均每天有接近 200 宗職業意外。經如此駭人的數字可知，職安措施及監管不足才是問題的根源。而且，近年牽涉大額賠償的嚴重職業意外更有上昇的趨勢〔97 年超過 60 日工傷病假的個案為 6,846 宗，而 98 年則為 7538 宗〕，這些意外發生主要是由於工地環境惡劣及危險機器故障引起。由此可見，近年來工傷賠償額不斷上昇其實是因為職安不足，工人本身首當其衝，如果因此要剝削受傷工人來維持經營，根本就是無理及荒謬的做法。

工權會建議，保險業界應加緊監管僱主執行職業安全措施，因為改善職業安才是減低工業意外的根本辦法。

我們重申，現在的僱員補償制度根本未能保障一眾「打工仔女」，而且反令受傷僱員及殉職者家屬受到很多不必要的困擾。就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1. 將工傷病假的「按期補償」由 4/5 人工更改為全薪，使受傷工人於病假休養期間如舊應付日常開支及醫療費用；
2. 撤銷現時工傷病假補償的 2 年年期限限制，改為由醫療意見判定受傷工人病假期限；
3. 取消計算永久性傷殘補償中的 21,000 元薪金上限，改以工友的實際薪金作計算單位；
4. 取消永久性傷殘補償以年齡分斷補償的計算方法，應劃一根據退休年齡計算；

5. 就職業死亡個案而言，補償年期應計算直到死者子女 18 歲為止；
6.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使職業意外受害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是一個中央式保險制度，是希望將接受勞保、管理收取保費及支付補償等工作，由現時分散給私人保險機構經營轉為由一個中央性基金執行。此中央形式的補償制度，有以下的優點：

1. 中央基金可以因應不同行業的危險程度徵收不同數額的保費，使勞工保險和職業安全直接掛鉤；
2. 中央基金機構可以更有效監察僱主有否投買勞保，使工友有更大的保障；
3. 經由中央基金進行補償可以大幅降低中介佣金及行政開支，其實亦可減少僱主投保的負擔；
4. 在減免中介人及行政開支的同時，可以將節省下來的資源進行全面性的職業康復計劃，使傷者及家屬真正可以重投社會；
5. 以中央統籌形式運作可以改善現時處理補償程，避免出現現時保險公司刻意拖延發放補償的情況。

僱員補償是一種基本社會保障，是每個打工仔都應有的權益。這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其實是應該由政府作中央形式的統籌及營運的，絕不將其私營化，把工人的權益交由私營機構決定。僱員補償的目的是為受傷工人及死難者家屬作出保障，使他們能渡過困境，並重投社會。從今次削減工傷賠償問題之中，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危機正逐步迫近。將工傷賠償交由私人保險公司經營，保險公司出現虧蝕，就立即向工人開刀。本末倒置，根本僱員補償就不能發揮作用。

早前政府在立法會進行答辯時已經明確表示工傷賠償額上升是因為保險業經營不善所致。由此可見，政府亦察覺到現時私營化勞工賠償的問題。因此，希望貴會從速檢討目前的僱員補償政策，並建議引入中央僱員補償基金，避免再受保險業恐嚇要脅，徹底改善勞工權益。

此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工業傷亡權益會

總幹事 陳錦康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